

臺南市○○區區界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劃分事實之發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發生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四至極地位置」、「長闊」、「面積」、「勘界日期」及「複勘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區界：係指本區四週境界四極位置。
 - (二) 各行政區域之變更，影響境界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變更事實與劃分日期，並填報「11241-01-01-3臺南市○○區行政區域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